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德宏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李德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4%）。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李德宏

2、截至本公告日，李德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德宏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95,565	0.057%	98,891	0.0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行权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李德宏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德宏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李德宏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李德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德宏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李德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